# 111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5 次(擴大)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開會地點：採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會議連結網址：https://meet.google.com/tje-bhyo-cie；
會議代碼 tje-bhyo-cie）
主持人：林召集人俊良
出 席 者：林金賢副召集人(李月霞組長代)、鄧文玲防疫窗口、張照勤防疫專家教授、梁振儒教務長、蔡岡廷總務長(廖炳雄組長代)、張嘉玲國際長、人事室鄭中堅主任(蘇靜娟專門委員代)、主計室許秀鳳主任(張桂枝專門委員代)、圖書館溫志煜館長(蔡宗憲副館長代)、體育室黃憲鐘主任(詹家駿行政辦事員代)、計中陳育毅主任(吳賢明副主任代)、環安中心洪俊雄主任、張玉芳院長、詹富智院長、施因澤院長、楊明德院長、陳全木 院長、陳德勳院長、謝煚君院長(林谷合副院長代)、李長晏院長、楊谷章院長、　　王升陽院長(遲銘璋組長代)
列 席 者：(如附截圖)
紀錄：葉淑錦聘僱護理師

## 壹、 主席致詞

一、教育部於 5 月 3 日召開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配合進行疫調及宿舍調度相關事宜研商會議，重點摘要如下：

(一)因應近期 COVID-19 確診人數大幅增加，教育部對於教學部分，採取逐漸回歸正常教學型態。倘有特殊情形，則尊重大專校院採取彈性作為。

(二)教育部 5 月 5 日函知本校有關大專校院居家隔離公費快篩試劑發放作業，後續擬依相關規定、填妥表單至東海大學領取。

(三)為維護住宿生健康安全，教育部請校方依指揮中心及地方衛生單位規定，鼓勵及引導學生以返家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為原則；教育部將提供補助經費給學校辦理確診個案與密切接觸者學生返家相關協助事項。而針對在外無住所之境外生、返家路程遠且無同住家人可接送、家中無符合指揮中心規定之場所的住宿生確需留宿照護或隔離者，本校已較其他學生先規劃居隔宿舍及居護宿舍，確診者及快篩陽性者若無法返家者，本校會安置在信齋，信齋預定在暑假整修，已請學務處於整修完畢後一學期，先保留做為防疫預備空間。

二、請師生於實體上課時，務必全程佩戴口罩，以免因教師意外確診而需依匡列密切接觸者之規定，進行全班或多班同學之居家隔離。

三、感謝本校行政團隊及防疫專家學者張照勤教授，對於校園防疫不遺於力。另外也謝謝國際事務處對於防疫通知與確診人數相關公告、提醒事項，於第一時間翻譯成英文版，提供境外生即時防疫訊息。

四、提醒本校師生可下載及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以掌握疫情相關資訊。

## 貳、 報告事項

一、截至 5 月 5 日統計，本校計有 52 例確診個案，每日於本校首頁及防疫專區公告確診案例並提醒師生戴口罩及避免聚餐共食等配合事項。4 月 29 日至 5 月 5 日間個案重要情況摘錄如下：

(一) 本校 4 位學生分別與校外人士聚餐後確診，造成同住室友感染；亦有 2 位學生參加社團活動，後續造成室友感染。4 月 30 日經張照勤教授評估顯示宿舍某樓層內之傳播鏈，除居家隔離及居家照護同學返家外，該樓層其餘所有住宿生並需進行 7 日自主健康管理不入校。

(二) 5 月 2 至 5 日間部分老師確診，其於上課、會議等場合未戴口罩或有用餐情形，致需匡列多位密切接觸者。

二、因應近日本校教職員工確診人數逐日積累，未來校內確診案例可能還會增加，考量各類確診者及高風險者適用請假規則不一，同時為維持各單位公務正常運作，特定

本校教職員工准假原則(如附件一)，並於 111 年 5 月 6 日以興人字 1100600520 號書函轉知同仁在案。

三、本校防疫專家學者張照勤教授提醒事項：

(一)請師生落實平時自我健康監測、完成施打三劑新冠肺炎疫苗、保持衛生好習慣及提高自我警覺，如有狀況即時通報校方。

(二)近日多所國立大學所實施之「防疫授課演練」，考量目前本校在大家共同遵守防疫規定下，每日仍有效維持零星之可控確診數，並未影響大量課程，加上本校教師在過去疫情中也已熟悉相關線上教學工具，可依學生需求彈性提供不同授課方式，演練本身尚無必要性。進一步，由同學最大利益及安全考量而言，若實施一至二周的防疫演練結果，必然導致各位同學必須回到各縣市的家中或是繼續留宿，於此狀態下無法有效地阻止病毒的傳播，反而增加跨縣市的移動，另因無實體上課而相對增加其他活動的頻率後，增加染疫的風險。而經過兩週之後恢復實體上課，除需照常面對社區快速增加確診數之情況，還要共同面對因跨縣市所帶回學校實體上課所可能導致的更高風險。因此，本校於此時並無此需要跟進其他國內大學施行相關的遠距教學演練措施，除避免致使同學喪失良好受教品質之機會外，並可繼續維持本校穩定安全的可控教學環境染疫風險。

(三)為了讓師生以科學角度了解校園防疫，特別製作「以 Covid-19 新型變異株 Omicron 為例：傳染病學、疾病繁衍與校園防疫應變」影片(網址：https://reurl.cc/0pXl6b)，同步置於學校首頁影音專區。

## 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 5 月份防疫措施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4 月 27 日發布之相關防疫規定及教育部 111 年 5 月 3 日來函修正「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如附件三)，調整校園防疫作為。

二、依疫情發展調整防疫措施順序，文字調整重點如下：

（一） 學務處配合 CDC 最新規定修正防疫作為、新增學生宿舍公告事項及修正學生社團活動場地開放地點。

（二） 教務處修正自 111 年 5 月 3 日起教學及授課方式。

（三） 另配合教育部修正後之防疫管理指引，建議本校各大樓系館改採設置體溫自主測量設備，維持單一出入口管制，本校發燒篩檢站設置與實施說明即日起停止適用；惟校外人士管控措施，擬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附帶決議：**

**一、外送及物流人員禁止進入本校各大樓系館，請於單一入口處交貨或放置於指定取貨處；並由學務處製作公版公告，請各大樓管委會張貼於單一入口處。**

**二、畢業典禮系列活動提醒事項：**

**(一)請相關單位加強宣導欲出席的畢業生及畢業生家長，倘於畢業典禮前兩日有出現呼吸道相關症狀，請勿參加。**

**(二)於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居家照護、自主防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畢業生及畢業生家長務必遵守相關防疫規定，不得到場。**

**(三)活動中，請全程佩戴口罩。**

**(四)各系所畢業活動，建議採發送個人餐點、不設立用餐區；取消辦理餐會、茶會及謝師宴，避免用餐共食的情形，以免日後有與會者確診，造成疫情擴散，進而影響行政運作或授課。**

**(五)於戶外拍照時，可暫時脫口罩但不交談，拍攝完畢應立即戴上口罩。**

**三、請總務處彙整環境清消廠商名單，提供需求單位自行洽詢。**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各單位自行採購公務用快篩試劑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 4 月 29 日第 4 次防疫會議通過健諮中心採買之抗原快篩試劑優先提供下列對象：

(一)確診住宿生與同寢室之密切接觸者。

(二)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

(三)若有發燒等症狀，持有醫生診斷證明且醫療院所未給予快篩試劑之中高風險對象。

二、學務處目前試劑存量於健諮中心約 90 劑 (另緊急採買 100 劑，預計 5 月 6 日到貨)，健諮中心並分配予各宿舍區服務中心，以備居護宿舍及居隔宿舍緊急情況之需，現餘 65 劑。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4 月 28 日新聞稿宣布「大學（含）以上學生及成人發放 3 劑快篩試劑，提供隔離期間初篩、有症狀或自主防疫期間首次外出時使用，學生務必於 4 天自主防疫期滿且於次日快篩檢測陰性後方可上學。」。

四、教育部 5 月 5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12301509 號函知本校有關大專校院居家隔離公費快篩試劑發放作業，公費快篩試劑領用原則如下：

(一) 111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間，經學校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師生，領用 1 支（劑）。

(二) 111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4 日間，經學校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師生，領用 2 支（劑）。

(三) 111 年 5 月 5 日之後，經學校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師生，領用 3 支（劑）。

(四) 公費快篩試劑為重要防疫戰略物資，單一次居家隔離及自我防疫期間，限領用 1 次，請領用學校核實領取。

五、本校 5 月 6 日上午已獲台中市大專校院發放群組通知，備妥公費快篩試劑領用原則造冊及簽收單(須防疫長簽章)，於今(6)日 2:00~16:00 前至東海軍訓室領取，因該中心所獲快篩試劑數量有限，先到先領取。

六、上開係健諮中心所管控公務用快篩試劑相關資訊，邇來健諮中心屢次接獲各單位詢問因執行業務所需(如辦理對外之會議或研討會、招生考試、系所畢業典禮、因公出差至疫情熱區…等)，為考量維護單位人員健康安全及確保維持行政服務，是否同意各單位自行採購快篩試劑供同仁使用，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開放各單位自行採購快篩試劑供公務使用，但需制定相關領用標準。**

## 肆、 臨時動議(無)

## 伍、 散會(下午 5 時 5 分)

**附件一：本校教職員工准假原則**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准假原則(職員工)

| 對象 | 請假要件 | 應變措施(可擇/或混搭) | 備註 |
|---|---|---|---|
| 確診者<br>(居家照護) | PCR陽性/<br>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及居家檢疫者<br>快篩陽性並經醫事人員確認 | 申請居家辦公<br>(單位主管視業務性質得准駁)<br>請假(依公務人員/其他類人員請假規定) | 1.7天居家照護(檢疫)不得到校。<br>2.7天自主健康管理:<br>(1)屬居家檢疫期滿者不得到校。<br>(2)屬居家照護期滿者可以到校。 |
| 密切接觸者<br>(居家隔離) | 1. 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br>2. 被確診者通知是密切接觸者，尚未接獲正式的居家隔離通知書。<br>3. 接獲臺灣社交距離APP通知。 | 申請居家辦公<br>(單位主管視業務性質得准駁)<br>請假(依公務人員/其他類人員請假規定) | 1. 要件第2、3點，需檢附抗原快篩結果之試劑照片、個人抗原快篩結果切結書；要件第3點增附APP截圖。<br>2. 3天居家隔離+4天自主防疫均不得到校。 |
| 陪同居家隔離者<br>(因家中幼童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 | 1. 幼童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br>2. 幼童就讀學校發送居家隔離通知。 | 申請居家辦公<br>(單位主管視業務性質得准駁)<br>請假(依公務人員/其他類人員請假規定) | 家長其中一人<br>得申請居家隔離 |
| 因家中幼童就讀學校(班級)停課需照顧者 | 幼童就讀學校發送<br>全校(班級)停課通知 | 家庭照顧假/*防疫照顧假/<br>自己的假(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辦理) | 防疫照顧假不支薪亦不補助 |

*申請防疫隔離假/防疫照顧假不支薪(日薪超過1千元者請勿申請)。

- 居家辦公、防疫隔離假及防疫照顧假等相關申請表件，請至本校人事室「疫」專區下載，或點選上開表格內超連結下載。

差勤相關問題請洽：

- 公務人員、契約進用人員：林政憲行政辦事員（校內分機699）
- 教育人員：吳怡霖行政辦事員（校內分機651）
- 技工工友：盧明惠組員（校內分機642）
- 專（兼）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廖紹伯行政辦事員（校內分機570）、魏妙珊行政辦事員（校內分機613）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准假原則(教師)

| 對象 | 請假要件 | 應變措施(可擇/或混搭) | 備註 |
|---|---|---|---|
| 確診者<br>(居家照護) | PCR陽性/<br>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及居家檢疫者<br>快篩陽性並經醫事人員確認 | 遠距教學、申請居家辦公(兼任行政職者)<br>**居家照護期間公假** | 1.7天居家照護(檢疫)**不得到校。**<br>2.7天自主健康管理:<br>(1)屬**居家檢疫期滿者不得到校。**<br>(2)屬居家照護期滿者可以到校。 |
| 密切接觸者<br>(居家隔離) | 1. 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br>2. 被確診者通知是密切接觸者，尚未接獲正式的居家隔離通知書。<br>3. 接獲臺灣社交距離APP通知。 | 遠距教學、申請居家辦公(兼任行政職者)<br>自己的假/*防疫隔離假 | 1. 要件第2、3點，需檢附抗原快篩結果之試劑照片、個人抗原快篩結果切結書；要件第3點增附APP截圖。<br>2. 3天居家隔離+4天自主防疫**均不得到校。** |
| 陪同居家隔離者<br>(因家中幼童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 | 1. 幼童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br>2. 幼童就讀學校發送居家隔離通知。 | 遠距教學、申請居家辦公(兼任行政職者)<br>自己的假/*防疫隔離假 | 家長其中一人<br>得申請居家隔離 |
| 因家中幼童就讀學校(班級)停課需照顧者 | 幼童就讀學校發送<br>全校(班級)停課通知 | 家庭照顧假/*防疫照顧假/<br>自己的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 防疫照顧假不支薪亦不補助 |

*防疫隔離假及防疫照顧假不支薪(日薪超過1千元者請勿申請)。

- 居家辦公、防疫隔離假及防疫照顧假等相關申請表件，請至本校人事室「疫」專區下載，或點選上開表格內超連結下載。
- 差勤相關問題請洽：吳怡霖行政辦事員（校內分機651）

# 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抗原快篩結果切結書

本人_____（姓名）

切結下列內容，如有不實願負法律相關責任。

| |
|---|
| □**因與確診者密切接觸**[1]，接獲臺灣社交距離 APP 通知(如附件照片 1)，並於　　年　　月　　日(快篩日期)經抗原(Ag)快篩結果為→□陽性、□陰性(如附件照片 2) |
| □**因與確診者密切接觸**，接獲確診者通知，並於　　年　　月　　日(快篩日期)經抗原(Ag)快篩結果為→□陽性、□陰性(如附件照片 2)<br>確診者：　　（姓名 或 名字 1 字以〇替代）<br>最後接觸時間：　　年　　月　　日<br>接觸地點： |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

切結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服務單位：_____

手機號碼：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經地方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並接獲通知者，免填本切結書。

## 附件二：本校 5 月份防疫措施

## 感染風險級別與防疫作為（負責單位：學務處）

| 風險 | 對象 | 定義 | 防疫作為 |
|---|---|---|---|
| 高 | 密切接觸者 I<br>【居家隔離】 | 【CDC 5/8 公告】<br>因同住親友或同寢室友確診被匡列者。 | (1) 學生實施居家隔離 3 日，不列入出缺勤紀錄。<br>*最後接觸日為 4 月 26 日(Day 0)，居家隔離期滿日為 4 月 29 日(Day 3)。<br>(2) 教職員工實施防疫隔離假 3 日（洽人事室）<br>(3) 發放 1 人 3 劑快篩試劑。 |
| | | 【本校特別規定】<br>與確診個案發病/採檢日前 2 日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之課程、社團及活動學生。 | (1) 考量疫情，本校學生若符合前列定義之密切接觸者匡列再施行兩週 (5/9-5/22)，觀察後續變化再行調整。<br>(2) 實施 3 日防疫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br>(3) 發放 1 人 1 劑快篩劑。 |
| 中 | 自主健康管理 | 【居家檢疫者】<br>國外入境者於居家檢疫結束後。 | (1) 居家檢疫期滿，接續執行 7 日自主健康管理，此 7 日不可到校。(7+7 日)<br>*自 5 月 9 日零時起，居家檢疫天數縮短為 7 日，並維持第 8 日起接續自主健康管理 7 日。<br>(2) 5/12 日起居家檢疫期間快篩陽性，經醫事人員確認，依確診者流程進行 7 日居家照護及 7 日自主健康管理 (7+7 日)。 |
| | | 【居家照護者】<br>國內確診者於居家照護結束後。 | 依教育部防疫管理指引，居家照護期滿，接續執行 7 日自主健康管理(7+7 日)，此期間可入校，惟本校師生須依下列說明辦理：<br>(1) 正式解除隔離方式依 5 月 7 日 CDC 公告辦理 **(網址：https://reurl.cc/OAE6E7)**。<br>(2) 為加強確診者解除隔離方式以減低傳播風險管理，另訂：<br>A. 居護期間無症狀、或居護期間出現症狀但已完成三劑疫苗者，依篩檢結果於 7 日後解隔。<br>B. 居護期間發生症狀，但未完成三劑疫苗者，以症狀出現日起算 7 日後依篩檢結果解隔。<br>C. 原本即因出現症狀而進行採檢確診者，居護 7 日後無須採檢直接解隔。 |
| | 自主防疫 | 【居家隔離者】<br>密切接觸者 I 於居家隔離後。 | 居家隔離 3 日後，依規定應進行自主防疫 4 日，不得到校、外出及出入任何公共場所。(3+4 日)<br>(符合本校特別規定之密切接觸者 I 學生，亦比照此項辦理) |
| 低 | 密切接觸者 II<br>【自主應變】 | 【教職員工】<br>1. 以職場座位九宮格為風險評估原則。<br>2. 確診個案發病(或採檢日)前 2 日至被隔離前，在任一方未配戴口罩於 24 小時內達 15 分鐘之接觸者，但非為同住家人(室友)。 | 進行 3 天自主應變，並依下列原則處理。(請假或居家上班請洽人事室)<br>(1) 若有症狀立即快篩，若為陽性，以 PCR 判定是否為確診者。倘 PCR 陰性者，雖非為確診者，但仍需進行 7 日居家隔離(辦公)。<br>(2) 若無症狀者且未完整接種三劑疫苗者、或有症狀快篩陰性者，須居家隔離或居家辦公 3 天，之後若恢復工作，上班前每 1-2 天執行抗原快篩至最後接觸滿 7 日。倘篩檢陽性者不入校，並依(1)辦理<br>(3) 無症狀且完整接種三劑疫苗者，可入校上班。 |
| 極低 | 自我健康監測 | 1. 密切接觸者之接觸者。<br>2. 不屬以上密切接觸者定義者。 | 做好個人的健康照護及個人防疫、正常生活，如果有症狀進行快篩即可。 |

**※如收到『臺灣社交距離 App』通知，請自我判斷密切接觸者之風險高低，對應上表之處理方式**

## 防疫用詞釋疑及提供實施居家隔離師生三劑快篩使用原則

# 防疫用詞釋疑

### 居家檢疫
- 適用所有入境者。
- 居家檢疫5月9日起，入境時PCR檢測(第0天)，7日期滿快篩檢測後進入自主健康管理期(7日)

### 居家照護
- 確診者屬輕症或無症狀時，依條件進行居家照護
- 居家照護者距發病或採檢日達7天，不篩檢即可解隔，進行7日自主健康管理

### 密切接觸者
- 5月8日起依確診者發病日或確診日回推前兩天起的同住親友或同住室友為定義

### 居家隔離
- 為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或確診者之居家照護同住者
- 3日隔離期滿，進入4日自主防疫期

### 自主健康管理
- 確診者及居家檢疫者解隔後進行。
- 不需快篩即可外出，但禁止前往人潮擁擠處、參與聚會及餐廳內用等活動

### 自主防疫
- 居家隔離者解隔後進行
- 快篩陰性才可外出，但禁止前往人潮擁擠處、參與聚會及餐廳內用等活動

### 自主應變對象
- 人員依九宮格位置判斷，與確診者於「確診前2日內」有至少一方摘下口罩接觸達15分鐘以上者，實施3天「防疫假」停止到校

### 自我健康監測
- 密切接觸者的接觸者、或非屬以上任一項但有接觸疑慮者。
- 做好個人健康照護及防疫，有症狀時快篩。

# 本校提供實施居家隔離師生三劑快篩使用原則

| 發病日/採檢日 | 居家隔離 | | | 自主防疫 | | | | 解隔前 |
|---|---|---|---|---|---|---|---|---|
|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居家隔離<br>第 0-3 天<br>應進行快篩<br>【提供 1 劑】 | | | | 自主防疫期間<br>第 4-7 天<br>自行決定是否快篩<br>【提供 1 劑】 | | | | 第 8 天<br>解隔前<br>應進行快篩<br>【提供 1 劑】 |

★以上期間快篩陽性，請通報健諮中心(04-22840241 轉分機 11~13)、學生安全輔導室(04-22870885) 協助處理。

## 教學（負責單位：教務處）

1. 受理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申請，請見本校「防疫專區」/「課務/註冊」公告(網址：**https://covid-19.nchu.edu.tw/news/detail/41**)。
2. 自 111 年 5 月 3 日起，教學及授課方式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1)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或錄影留存，以供後續疫調使用。
   (2) 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應佩戴口罩，倘有特殊教學需求者，建議使用透明口罩；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若無法以戴口罩進行授課或演講之教師，該課程應以線上教學方式進行。
   (3)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且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需於課後妥善消毒。
   採遠距或實體課程實施人數標準，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屆時公告室內集會人數上限適時調整。如採遠距教學授課務必依循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因疫情改採線上教學 Q&A(網址：**https://www.oaa.nchu.edu.tw/zh-tw/news-detail/content-p.937**）將視疫情的變化不定期更新，請老師及同仁密切注意。

## 學生宿舍（負責單位：學務處、國際處）

1. 學生宿舍採單一出入口，進出宿舍時須配合量體溫及學生證刷卡進出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考試終了，並全程佩戴口罩；進入時並應雙手消毒。校外人士禁止進入宿舍。
2. 宿舍休閒交誼空間、運動空間、公用冰箱暫停關閉；宿舍閱覽區開放時間，請住宿生落實戴口罩，桌椅使用前後請協助消毒。 公共空間提供乾（濕）酒精，公共浴廁提供洗手乳。
3. 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須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相關說明如下：
   (1) 依教育部規範及維護既有住宿生健康，本地住宿生須立即返家，請體諒並協助共同渡過疫情傳播高峰期。
   (2) 無法返家住宿生，密切接觸者快篩陰性於各宿舍區提供居家隔離房，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快篩陽性則安置獨棟之居護宿舍。無法返家留宿優先順序如下：①校外賃居境外生；②校內住宿境外生；③家中清寒(須提供證明)、家長無交通工具者；④設籍於離島、花東者。
   (3) 校外賃居境外生依規定需居隔或居護,於符合例外留校之情形，得申請入住學校居隔或居護宿舍並自行負擔費用。
4. 本校學生宿舍 COVID-19 住宿生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處理作業流程，參閱網址：https://reurl.cc/b2EYgE)

## 校園空間開放（負責單位：總務處、學務處）

1. 校外人士於各出入口進入校園取消實聯制登記。
2. 除符合可免戴口罩情形外，入校全程佩戴口罩，加強巡視校園並對於未戴口罩者加以勸導。
   ◆校園內符合下列情形者，可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1)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
   (2) 拍攝個人/團體照時：可暫時脫口罩但不交談，拍攝完畢應立即戴上口罩。
3. 進入各大樓自主量測體溫。活動及上課進行中禁止飲食。用餐時間各大樓教室飲食時得暫時免戴口罩，不交談，保持安全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
4. 集會活動：
   (1) 應落實體溫量測，除符合可免戴口罩情形外，應全程佩戴口罩、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以免日後有與會者確診，造成疫情擴散，進而影響行政運作或授課。
   (2) 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3) 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主辦單位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

## 場館　(負責單位：體育室、圖書館、總務處)

1. 各運動場館：
   (1) 場館依本校運動設施管理辦法開放，取消實聯制登記進出。
   (2) 運動時可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於非運動時及本身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仍應全程佩戴口罩。
   (3) 各場地派人不定期巡查。
2. 游泳池：依委外廠商公告指引進行開放。
3. 圖書館：
   (1) 圖書館大樓採單一出入口，讀者請至 1 樓大廳量溫後再依方向指引至各處所。
   (2) 自 2 月 7 日(一)起暫停校外人士換證入館。
   (3) 各服務區域開放時間：

| 服務區域 | 週一至週五 | 週六日 |
|---|---|---|
| 總館 | 08:00-22:00 | 09:00-17:00 |
| 自習室 | 08 :00-22:00 | 09:00-22:00 |
| 興閱坊 | 08:30-21:30 | 09:00-17:00 |
| 多媒體中心 | 10:00-21:00 | 10:00-17:00<br>(寒假週日不開放) |
| 特藏<br>展覽區 | 每週二、四<br>10:00-16:00 | 不開放 |
| 李昂<br>文藏館 | 13:00-17:00 | 13:00-17:00 |
| 校史館 | 週一、三、五 10:00~16:00 | 不開放 |

*自習室於總館閉館時間改由樓梯進出，請配合量溫與全程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4) 地下室停車場及哺乳室暫停服務。
   (5) 圖書館定時進行閱覽環境的清潔消毒工作。
4. 學生餐廳：
   (1) 校內餐飲廠商依循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規定，提供內用服務，並取消實聯制。
   (2) 圓廳 1 樓及 2 樓美食街用餐區使用防疫隔板區域仍維持設置隔板。
   (3) 圓廳北側主題店維持增開一側進出口並落實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

## 學生社團活動　(負責單位：學務處)

1. 課外活動組所轄公共空間暨收費場地開放申請借用：
   (1) 雲平樓：開放。
   (2) 圓廳 3F：開放。
   (3) 怡情廳：開放。
   (4) 惠蓀堂 B1 南、北廣：開放。
   (5) 小禮堂：開放。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日 8 時至 22 時
   ★詳細開放情形及各場地容納人數上限依課外活動組網頁公告為主。
2. 社團辦公室開放時間：週一至週日 8 時至 23 時 30 分
   ★需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範。
3. 開放申請課外活動：需遵照課外活動借用流程辦理，繳交課外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書及風險評估表供審查，並符合借用單位規定及最新中央防疫規範。
   ★舉辦課外活動(校外)需額外繳交：(1)旅平保險文件(影本)、(2)租用合法遊覽車合約書、(3)校外活動注意事項切結書。

滾動式檢討符合最新中央防疫規範　並有權利因應疫情停止借用場地。

## 出/列席者截圖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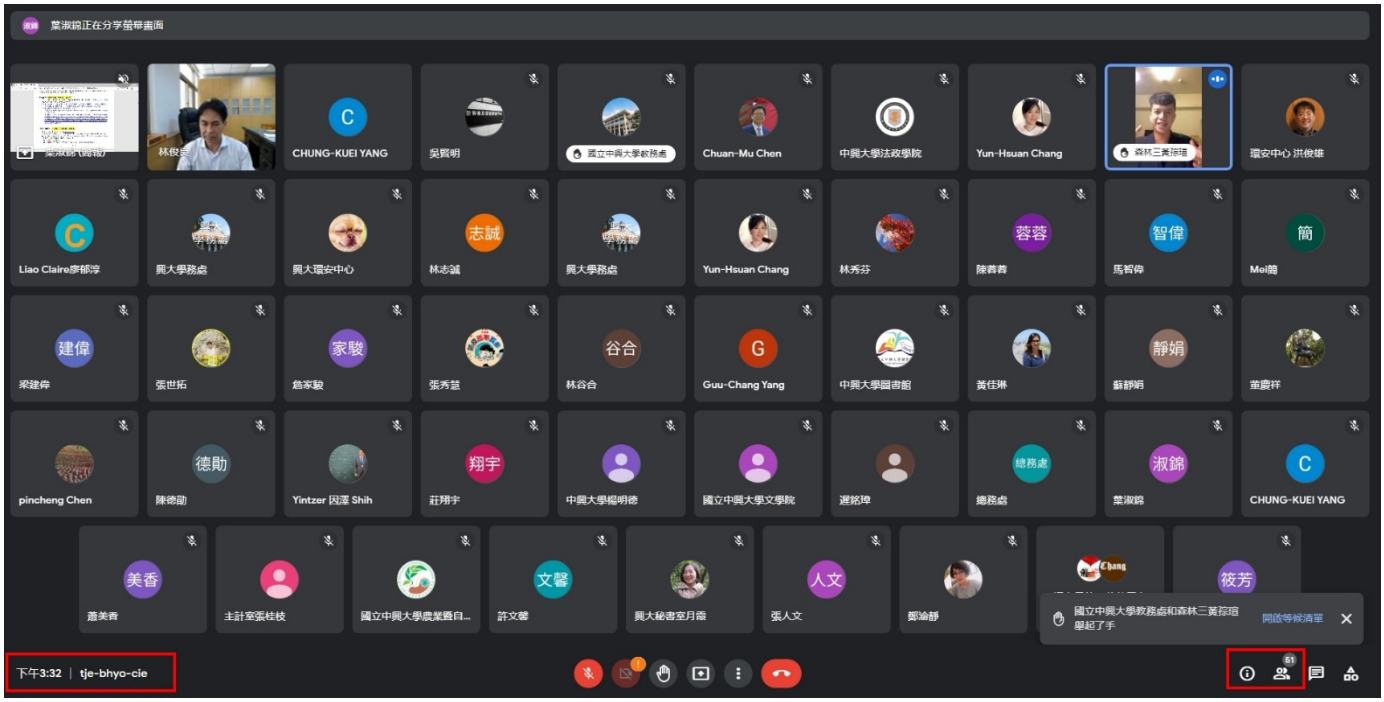
葉淑錦正在分享螢幕畫面
CHUNG-KUEI YANG
吳賢明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
Chuan-Mu Chen
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Yun-Hsuan Chang
森林三黃探頭
環安中心 洪俊雄
Liao Claire廖郁淳
興大學務處
興大環安中心
林志誠
興大學務處
Yun-Hsuan Chang
林秀芬
蓉蓉
陳蓉蓉
智偉
馬智偉
簡
Mei簡
建偉
梁建偉
張世拓
家駿
詹家駿
張秀蓋
谷合
林谷合
Guu-Chang Yang
中興大學圖書館
黃佳琳
靜娟
蘇靜娟
黃慶祥
pincheng Chen
德勛
陳德勛
Yintzer 因澤 Shih
翔宇
莊翔宇
中興大學楊明德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總務處
淑錦
葉淑錦
CHUNG-KUEI YANG
美香
蕭美香
主計室張桂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
文馨
許文馨
興大秘書室月霞
人文
張人文
鄭淪靜
筱芳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和森林三黃探頭舉起了手
開啟等候清單
下午3:32 | tje-bhyo-cie